

評判計分法

一、按各團程度及性別分中學童子軍中學女童子軍小學童子軍小學女童子軍四組評判之

二、每組人數至少須在一小隊以上否則不計分

三、生活比賽占全成績百分之四十內分食衣住行四項每項中按其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100分乙等80分丙等60分丁等40分

四、技能比賽占全成績百分之三十中學童子軍及中學女童子軍至多以十項計分小學童子軍至多以五項計分

五、製作展覽占全成績百分之十按其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100分乙等80分丙等60分丁等40分(如男女組同屬一團者不必分組)

六、文藝展覽占全成績百分之十按其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100分乙等80分丙等60分丁等40分(如男女組同屬一團者此項可不分組)

七、其他檢閱遊行營火提燈駕艇爬山服務參觀集會等各種活動占全成績百分之十凡對各種活動均踴躍參加者給予滿分

總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第一級七十分以上者為第二級六十分以上者為第三級五十分以上者為第四級四十分以上者為第五級三十分以上者為第六級二十分以下者為第七級十分以下者為第八級不滿十分者為第九級

不滿十分者為第九級